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啟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陸佰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；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其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為上開釋明，或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人

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(計算式：聲明一請求給付違約金500萬元+聲明二請求塗銷普通抵押權100萬元=600萬元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